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與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的定期最新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公司處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5/26財政年度**」)年報(「**年報**」)所載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預測**」)，並認為在本公司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的前提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25/26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於自2026年8月26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報告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從而處理不發表意見：

1. 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替代和解方案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和解的多個替代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高建可換股債券、部分以資產結算及展期結算高建可換股債券。預測假設展期協議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簽立，以期將約64,500,000美元（包括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以及其計算至2026年12月31日的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的相關債務的到期日延長至2028年；而有關展期安排如獲同意並實施，則會延遲償還原定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有關金額，並使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出減少約64,500,000美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舉行十四次會議，繼續磋商和解方案，並已要求展期結算高建可換股債券。於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贖回金額。

基於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的商討，債券持有人已表示，與純粹以土地作為和解方式相比，彼較傾向以現金及土地相結合的方式達成和解。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成功引入策略投資者。債券持有人亦已表示願意考慮就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及違約金作出若干寬減，惟須經其內部批准。為就現金部分提供資金，本公司一直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磋商，而該投資者正對本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預測已計及潛在投資者將作出的投資所提供的3,000,000美元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尋求融資」分段。於2026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彼等同意將高建可換股債券由2026年12月31日延後至2028年1月31日結算，惟須受後續將予訂立的相關展期協議的具體條款規限。因此，本公司須於經展期到期日（即2028年1月31日）或之前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下的有關債務。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措施於本公告日期的進展，並注意到已取得重大進展，原因為債券持有人已發出上述有關展期結算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書面通知。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中採用的假設。管理層繼續將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列為優先事項，以期於2028年1月31日或之前就和解方案達成協議。

2.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資金承諾契據（「**承諾**」）向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控股股東**」）取得資金。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知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金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於由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承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此外，於2026年6月23日，殷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一項承諾，將於2026年11月30日前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美元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需要，直至2027年9月底，即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18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殷先生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承諾要求殷先生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現階段無需提取有關資金，原因在於(i)該承諾旨在應付本集團的營運及融資需求，而預測亦因而假設，倘全數提取1,000,000美元，則該筆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下文所載的其他貸款還款計劃；(ii)由於計算至2026年12月31日，結欠債券持有人的款項約為64,500,000美元，故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之用於償還該筆款項，對解決本公司欠債券持有人的債務並無重大幫助；及(iii)債券持有人已表示，願意考慮上述若干寬減，惟須經其內部批准，而本公司正以此為基礎尋求與債券持有人達成整體和解。因此，本公司認為，審慎的做法是保留殷先生根據承諾提供的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殷先生已書面確認，儘管該承諾訂明須於2026年11月30日前提供資金，惟於該日期後，彼仍將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全數1,000,000美元的資金，直至2027年9月底為止。預計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根據承諾及殷先生所作出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預測已計及殷先生提供的1,000,000美元資金。倘全數提取有關資金，則本集團擬將940,000美元用作營運資金，並將60,000美元用於貸款還款計劃。由於本集團的預測資金需求乃逐步產生，而非單一即時的資金需求，故預期控股股東可提供資金的時間乃按本集團預測現金需求的時間評估。因此，本公司擬於有需要時要求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知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該等承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的承諾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6年9月30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預測已計及根據該份資金承諾契據提供的資金。報告期內，概無根據承諾條款獲得任何貸款。

殷先生及林女士現安排變現若干私人資產，預期相關出售事項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或前後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殷先生或林女士尚未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殷先生已口頭表示，部分所得款項將根據承諾由耀豐用於(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美元的財務支持。預測已計及該筆2,000,000美元的資金。倘全數提取有關資金，則本集團擬將1,940,000美元用作營運資金，並將60,000美元用於貸款還款計劃。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彼等無意撤回、修訂或減少根據承諾及殷先生所作出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承諾所承擔的資金承諾，並正實行措施確保取得履行該等承諾所需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措施於本公告日期的進展，並注意到控股股東及殷先生各自所作出的承諾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中採用的假設。

3.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尋求融資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並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同時就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機會（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此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預測假設將透過建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引入不少於3,000,000美元的股本資金，而本集團將首先尋求一筆2,000,000美元的貸款，預計年利率為8%，以GH Glory作為按揭抵押。預期有關融資安排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並提取有關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接觸七名潛在獨立投資者，以尋求彼等向本公司作出投資，而本集團亦一直與金融機構商討以GH Glory（一艘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散貨船）作抵押的中長期貸款。就(i)潛在投資而言，一名潛在投資者已於2026年7月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該潛在投資者一直對本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預期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盡職審查。於2026年11月25日，該潛在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耀豐簽訂一份有關該潛在投資的意向書；及(ii)金融機構融資而言，有關融資仍須待（其中包括）金融機構進行信貸評估及對船舶作出估值，預期有關程序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或金融機構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措施於本公告日期的進展，並注意到(i)由於本公司已與該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意向書，該潛在投資已取得進展；及(ii)金融機構融資方面並無重大進展。董事會注意到並無就金融機構融資取得重大進展，主要原因為該等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持續磋商表示關注。具體而言，提出的關注關於以下方面：(i)整體和解方案的具體條款；及(ii)債券持有人願意就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授予的任何寬減幅度。為繼續推進上述措施，(i)本集團將繼續及時提供該潛在投資者及該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資料，以便於2027年第一季度完成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及船舶估值；及(ii)本集團將持續向該潛在投資者及該金融機構提供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最新進展的資料。由於(i)潛在投資仍須待潛在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及(ii)金融機構融資仍須待(其中包括)信貸評估及船舶估值，故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中採用的假設。本集團繼續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一事，並繼續與金融機構磋商中長期貸款。

4. 提升船舶租賃業務營運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預測假設有關GH Glory的現有租船安排將會繼續，並預期會行使續期選項，從而為預測所涵蓋適用租船期間內的租金收入提供合約依據，且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將會減少。儘管本集團預期行政及營運開支將會減少，惟為審慎起見，預測中已撇除估計節省的成本。

報告期內，租家已於2026年7月14日行使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租船安排下的首個續期選項，據此，每日租金將自2026年12月30日起由10,000美元增加至10,250美元。相較之下，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間的平均每日租金約為10,070美元，兩者因租金差異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差額為6,510美元。現時每日租金及預期增幅與預測中採納的假設一致。本集團亦一直與香港辦公室物業的業主磋商減租每年介乎10,000美元至30,000美元；而倘未能協定令人滿意的經修訂條款，則本集團擬於2027年2月現有租約屆滿時遷往租金較低的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業主已告知其仍在考慮建議的租金減免，並預期於2026年12月底或之前回覆。為減少其他行政開支，從而減少經常性現金流出，本公司一直實施多項措施，例如透過鼓勵與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業務夥伴以視像會議取代實體會議，務求盡量減少差旅及相關開支申報，以減少經常性現金流出。預期該等舉措將使本集團每年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約100,000美元。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措施於本公告日期的進展，並注意到GH Glory仍在經營並產生收益，租家已行使租船安排下的首個續期選項，而管理層亦一直積極與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物業的業主磋商減租。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中採用的假設。

於審閱及監察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時，審核委員會已(i)與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ii)與核數師舉行會議，以了解其對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意見；(iii)與管理層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進度；(iv)與債券持有人討論，以了解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替代和解方案的進展，以及債券持有人當時對和解方案的意見；(v)與管理層及殷先生會面及討論，以了解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財務狀況；(vi)按預測監察實際進度，並注意到基於上文所闡述的理由，並無出現重大偏離情況；及(vii)考慮及制定本公司於出現任何重大偏離預測的情況下應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已採取適當步驟，以審閱及監察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相對於預測的進展。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就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每三個月定期作出公告，直至不發表意見得到解決為止。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